

宿州市财政局

宿州市财政局关于举办宿州市第四届 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也是首部会计法颁布 40 周年、新修改会计法施行 1 周年。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》（皖财会〔2025〕623 号）精神，定于 6-7 月举办宿州市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（市级初赛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以及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，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，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，营造弘扬会计文化、知法懂法守法、坚守职业道德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道德优良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，进一步赋能宿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

（一）比赛内容

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（附件：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

参赛人员为宿州市各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驻宿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代理记账机构等参加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、全省大赛选拔，也可报名参加我市大赛，但其参赛选手不得重复。

三、参赛流程

（一）网络答题

网络答题面向全市会计相关人员，参赛人员登录安徽省财政厅“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”专栏等官方网站，点击链接或微信扫码注册答题。

题型为客观题，答题分练习卷和测试卷。练习卷不限次数，测试卷每人可答题5次，系统选取测试卷最高分作为网络答题最终成绩。最终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，方可纳入市级初赛筛选

范围。

根据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赛程安排，从6月18日启动网络答题，其中练习卷开放日为6月18日至7月31日，测试卷开放日为6月25日至7月10日。

（二）市级初赛

采取笔试形式，根据网络答题情况确定初赛人选，原则上不少于50人，参加全省统一的集中线上笔试，笔试时间另行通知。结合初赛结果等选拔成绩优异者4名，组建宿州市代表队在合肥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复赛，复赛以笔试形式开展。

四、奖励设置

（一）网络答题阶段

网络答题阶段，结合最终成绩，全省按不超过1%、3%、6%的比例分别颁发菁英奖、优秀奖和潜力奖网络电子证书。

网络答题阶段，最终成绩在90分~100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60学分；成绩在80分~89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30学分。适时抽取若干名网络答题幸运奖，获得会计类考试免费网络培训课程等奖励。

（二）市级初赛阶段

入选宿州市初赛人员，按照个人笔试成绩排名设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15名、三等奖25名，颁发相应证书，可优先安排参加会计人才等相关培训。入选宿州市代表队人员，优先推荐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。

五、总体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。各县（区），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会计知识大赛的重要意义。结合本地、本部门（单位）实际，做好参赛人员组织工作。

二是宣传发动，扩大影响。各县（区），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大赛活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“学知识、比技能、争先进”的浓厚氛围，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切实增强普法教育效果，推动提升财会管理水平。

三是严守纪律，务实高效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大赛名义收费、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营利活动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“节俭办赛、务实高效”原则，严格落实财经纪律、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。

联系电话：宿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7-3905760

附件：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


附件:

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
一、政治理论

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——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》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。

二、财会知识

(一) 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。

(二) 行政法规

《总会计师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2号)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87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798号)等。

(三) 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3〕4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0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

国证监会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34号）等。

（四）部门规章
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6号）、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8号）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9号）、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5号）等。

（五）规范性文件

企业会计具体准则、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及配套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、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（财会〔2016〕10号）及应用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号）、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财会〔2017〕25号）、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、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18〕33号）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、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（财会〔2024〕11号）、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（财会〔2024〕12号）、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24〕17号）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（财会〔2024〕29号）等。